深圳市财富趋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财富趋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富趋势”、“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1,667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于2019年12月9日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0〕481号）。

经发行人和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1,667万股，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本次发行将于2020年4月15日（T日）分别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和网下申购电子平台实施。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特别提请投资者关注以下内容：

1、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初步询价及网上、网下发行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负责组织实施。初步询价及网下发行通过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平台（https://ipo.uap.sse.com.cn/ipo）实施；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实施。

2、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通过网下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网下不再进行累计投标。

3、初步询价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深圳市财富趋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安排与初步询价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安排与初步询价公告》”）规定的剔除规则，在剔除不符合要求投资者报价的初步询价结果后，协商一致将拟申购价格不低于109.10元/股（含109.10元/股）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对应剔除的拟申购总量为141,780万股，占本次初步询价剔除无效报价后拟申购总量1,415,520万股的10.02%。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及网上申购。

4、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107.41元/股，网下发行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本次发行的价格不高于网下投资者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有效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和其他偏股型资产管理产品（以下简称“公募产品”）、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和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的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

投资者请按此价格在2020年4月15日（T日）进行网上和网下申购，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其中，网下申购时间为9:30-15:00，网上申购时间为9:30-11:30，13:00-15:00。

5、本次发行价格107.41元/股对应的市盈率为：

（1）31.59倍（每股收益按照2019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2）30.86倍（每股收益按照2019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3）42.12倍（每股收益按照2019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4）41.15倍（每股收益按照2019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6、本次发行价格为107.41元/股，请投资者根据以下情况判断本次发行定价的合理性：

（1）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I65），截止2020年4月10日（T-3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I65）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62.61倍。

（2）截至2020年4月10日（T-3日），主营业务与发行人相近的上市公司市盈率水平具体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T-3日股票收盘价（元/股）	2019年扣非前EPS（元/股）	2019年扣非后EPS（元/股）	2019年对应静态市盈率（倍）-扣非前	2019年对应静态市盈率（倍）-扣非后
300033.SZ	同花顺	116.24	1.67	1.55	69.60	74.99
601519.SH	大智慧	7.69	-	-	-	-
平均值					69.60	74.99

数据来源：Wind，数据截至2020年4月10日（T-3日）。

注1：市盈率计算可能存在尾数差异，为四舍五入造成。

注2：2019年扣非前/后EPS=2019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T-3日总股本；其中同花顺2019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来源于年度业绩公告，大智慧尚未披露2019年度业绩公告或业绩快报。

本次发行价格107.41元/股对应的发行人2019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摊薄后市盈率为42.12倍，低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静态市盈率，但仍存在未来发行人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

（3）提请投资者关注本次发行价格与网下投资者报价之间存在的差异，网下投资者报价情况详见同日刊登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的《深圳市财富趋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

（4）本次发行定价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在初步询价阶段由网下投资者基于真实认购意愿报价，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本次发行价格不高于网下投资者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有效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公募产品、社保基金和养老金的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中的孰低值。任何投资者如参与申购，均视为其已接受该发行价格；如对发行定价方法和发行价格有任何异议，建议不参与本次发行。

（5）投资者应当充分关注定价市场化蕴含的风险因素，了解股票上市后可能跌破发行价，切实提高风险意识，强化价值投资理念，避免盲目炒作。监管机构、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均无法保证股票上市后不会跌破发行价。

7、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预计使用募集资金为77,799.24万元。按本次发行价格107.41元/股和1,667万股的新股发行数量计算，若本次发行成功，预计发行人募集资金总额为179,052.47万元，扣除预计发行费用7,617.53万元（不含税）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为171,434.94万元。

本次发行存在因取得募集资金导致净资产规模大幅度增加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模式、经营管理和风险控制能力、财务状况、盈利水平及股东长远利益产生重要影响的风险。

8、本次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公募产品、社保基金、养老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企业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中，10%的最终获配账户（向上取整计算）应当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前述限售账户通过摇号抽签方式确定。

战略配售部分，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银河源汇投资有限公司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24个月。

9、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10、本次发行申购，任一投资者只能选择网下或者网上一种方式进行申购，所有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网下报价、申购、配售的投资者均不得再参与网上申购；单个投资者只能使用一个合格账户进行申购，任何与上述规定相违背的申购均为无效申购。

11、本次发行结束后，需经上交所批准后，方能在上交所公开挂牌交易。如果未能获得批准，本次发行股份将无法上市，发行人会按照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返还给参与申购的投资者。

12、请投资者务必关注投资风险，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协商采取中止发行措施：

（1）网下申购总量小于网下初始发行数量的；

（2）若网上申购不足，申购不足部分向网下回拨后，网下投资者未能足额认购的；

（3）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

（4）发行人在发行过程中发生重大会后事项影响本次发行的；

（5）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实施办法》第二十六条：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发现证券发行承销过程存在涉嫌违法违规或者存在异常情形的，可责令发行人和承销商暂停或中止发行，对相关事项进行调查处理。

如发生以上情形，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中止发行原因、恢复发行安排等事宜。中止发行后，在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决定的有效期内，且满足会后事项监管要求的前提下，经向上交所备案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择机重启发行。

13、网上、网下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上和网下申购情况确定是否启用回拨机制，对网上、网下的发行数量进行调节。具体回拨机制请见《发行公告》中“二、（五）回拨机制”。

14、网下投资者应根据《深圳市财富趋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于2020年4月17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应当于2020年4月17日（T+2日）16:00前到账。

本次发行向网下投资者收取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费率为0.5%（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的部分除外）。配售对象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金额=配售对象最终获配金额×0.5%（四舍五入精确至分）。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0年4月17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15、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16、配售对象应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申购金额不得超过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按照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

17、本次发行前的股份有限售期，有关限售承诺及限售期安排详见《深圳市财富趋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意向书》。上述股份限售安排系相关股东基于发行人治理需要及经营管理的稳定性，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作出的自愿承诺。

18、中国证监会、上交所、其他政府部门对发行人本次发行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19、拟参与本次发行申购的投资者，须认真阅读2020年4月7日（T-6日）刊登在上交所（www.sse.com.cn）的《深圳市财富趋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意向书》全文，特别是其中的“重大事项提示”及“风险因素”章节，充分了解发行人的各项风险因素，谨慎判断其经营状况及投资价值，并审慎做出投资决策。发行人受到政治、经济、行业及经营管理水平的影响，经营状况可能会发生变化，由此可能导致的投资风险应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20、本投资风险特别公告并不保证揭示本次发行的全部投资风险，提示和建议投资者充分深入地了解证券市场的特点及蕴含的各项风险，理性评估自身风险承受能力，并根据自身经济实力和投资经验独立做出是否参与本次发行申购的决定。

发行人：深圳市财富趋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4月14日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市财富趋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战略投资者的专项核查报告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河证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作为深圳市财富趋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富趋势”、“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范》、《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业务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其他相关文件的规定，针对深圳市财富趋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战略配售资格进行核查，出具本核查报告。

一、本次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批准与授权

（一）发行人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

2019年5月24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会议，全体董事出席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二）发行人股东大会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与授权

2019年6月10日，发行人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三）上海证券交易所、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审核

2019年12月9日，上交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发布《科创板上市委2019年第51次审议会议结果公告》，根据该公告内容，上交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于2019年12月9日召开2019年第51次会议已经审议同意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首发）。

2020年3月24日，中国证监会发布《关于同意深圳市财富趋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481号），同意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

二、关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对象的确定和配售股票数量

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的战略配售的相关方案如下：

（一）战略配售对象的确定

本次发行配售的对象须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业务指引》（以下简称“《上交所科创板业务指引》”）第八条规定的情形之一：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具有长期投资意愿的大型保险公司或其下属于企业、国家级大型投资基金或其下属于企业；符合一定条件的证券投资基金；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符合法律法规、业务规则规定的其他战略投资者。

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确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股份限售安排以及实际需要，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确定参与战略配售的对象为银河源汇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河源汇”）。前述战略配售对象的合规性详见本核查报告第三部分的内容。

本次发行向前述战略投资者进行配售符合《上交所科创板业务指引》第六条关于战略投资者人数的规定。

（二）战略配售的股票数量

根据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制订的发行与承销方案的内容，发行人本次发行股份规模为1,667.00万股，银河证券的全资子公司银河源汇跟投初始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4%，最终跟投比例根据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规模分档确定：

（1）发行规模不足10亿元的，跟投比例为5%，但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

（2）发行规模10亿元以上、不足20亿元的，跟投比例为4%，但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

（3）发行规模20亿元以上、不足50亿元的，跟投比例为3%，但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

（4）发行规模50亿元以上的，跟投比例为2%，但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

具体比例和金额将在T-2日确定发行价格后确定。符合《上交所科创板业务指引》第十八条的规定。

三、关于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对象的合规性

（一）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

本次战略投资者依照《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范》、《上交所科创板业务指引》等相关规定选取，具体标准为《上交所科创板业务指引》第八条规定的“（四）参与跟投的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

（二）参与本次战略配售对象的主体资格

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对象为银河源汇。

1、基本情况

通过公开途径查询以及通过书面核查银河源汇提供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等文件，银河源汇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银河源汇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MA1FL0XQXX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吴李红
注册资本	300,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5年12月10日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富城路99号31楼3104室		
营业期限自	2015年12月10日	营业期限至	不限定期限
经营范围	使用自有资金或设立直投基金，对企业进行股权投资或债权投资，或投资于与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相关的其他投资基金，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资产管理，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开展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人员	董事：陈静（董事长）、吴李红、杜书明、王欣、宋晓军 监事：闫昕、钱民 总经理：吴李红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核查了银河源汇提供的《营业执照》及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银河源汇不存在营业期限届满、股东决定解散、因合并或分立而解散、因违反法律法规或其他规范性文件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被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因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被宣告破产等根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银河源汇为合法存续的有限公司。

截至本核查报告签署日，银河源汇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显示经营状态为“存续”。

2、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银河源汇系保荐机构银河证券设立的全资子公司，银河证券持有其100%的股权，银河证券系银河源汇的控股股东。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为银河源汇的实际控制人。

3、战略配售资格

根据《上交所科创板业务指引》第三章关于“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的规定，银河源汇作为保荐机构银河证券依法设立的另类投资子公司，具有参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的资格，符合《上交所科创板业务指引》第八条第（四）项的规定。

根据《证券公司另类投资子公司管理规范》的相关规定，银河证券将其自营投资品种清单以外的另类投资业务由银河源汇全面承担，银河源汇的合规与风险管理纳入了母公司银河证券统一体系。另经核查，2017年5月18日，中国证券业协会发布《证券公司私募投资基金子公司及另类投资子公司会员公示（第三批）》，银河源汇已加入中国证券业协会成为会员，接受协会自律管理。

4、关联关系

经核查，银河源汇系银河证券的全资子公司。

除上述关系之外，银河源汇、银河证券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5、与本次发行的相关承诺函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实施办法》、《上交所科创板业务指引》等法律法规规定，银河源汇就参与本次战略配售出具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1、本公司依法设立，有效存续，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私募基金管理人；符合科创板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具备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投资者资格及出资能力。

2、本公司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业务指引》规定的跟投比例和数额参与本次战略配售；本公司为本次配售股票的实际持有人，不存在受其他投资者委托或委托其他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

3、本公司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且符合该资金的投资方向，不存在信托、委贷等杠杆配资情形。

4、本公司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发行人或其利益关系人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进行利益输送的行为。

5、本公司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之日起24个月；本公司不通过任何形式在限售期内转让所持有的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届满后，本公司获配股份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6、本公司不会利用获配股份取得的股东地位影响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不会在获配股份限售期内谋求发行人的控制权。

7、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未向本公司承诺上市后股价将上涨，或者股价如未上涨将由发行人购回股票或者给予任何形式的经济补偿。

8、主承销商未向本公司承诺承销费用分成、介绍参与其他发行人战略配售、返还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等事宜。

9、发行人未向本公司承诺在本公司获配股份的限售期内，委任与本公司存在关联关系的人员担任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本公司知晓并确认遵守上述承诺内容，如违反本函承诺，本公司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相关责任，并接受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和后果。”

（三）认购协议

发行人与上述确定的获配对象订立了参与此次战略配售的认购协议，协议约定了先决条件；认购数量、限售期限、认购价格及缴款方式；违约责任；争议的解决；协议效力等内容。

发行人与发行对象签订的认购协议的内容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内容合法、有效。

（四）合规性意见

经核查，银河源汇目前合法存续，作为保荐机构银河证券依法设立的另类投资子公司，符合发行人选取战略投资者的标准，同时亦符合《上交所科创板业务指引》第八条第（四）项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具有参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的资格。

四、战略投资者是否存在《上交所科创板业务指引》第九条规定的禁止情形核查

《上交所科创板业务指引》第九条规定：“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向战略投资者配售股票的，不得存在以下情形：

1、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向战略投资者承诺上市后股价将上涨，或者股价如未上涨将由发行人购回股票或者给予任何形式的经济补偿；

2、主承销商以承诺对承销费用分成、介绍参与其他发行人战略配售、返还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等作为条件引入战略投资者；

3、发行人上市后认购发行人战略投资者管理的证券投资基金；

4、发行人承诺在战略投资者获配股份的限售期内，委任与该战略投资者存在关联关系的人员担任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但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设立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战略配售的除外；

5、除本指引第八条第三项规定的情形外，战略投资者使用非自有资金认购发行人股票，或者存在接受其他投资者委托或委托其他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

6、其他直接或间接进行利益输送的行为。”

经核查，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向战略投资者配售股票不存在《上交所科创板业务指引》第九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五、核查结论

综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认为，本次发行已获得必要的授权与批准且实施本次战略配售已完成了发行人的内部审批程序，并获得批准；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配售资格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实施办法》、《上交所科创板业务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银河源汇符合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具备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的配售资格；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向银河源汇配售股票不存在《上交所科创板业务指引》第九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4月2日

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财富趋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战略投资者核查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君泽君〔2020〕证券字2020-019-1-1

释 义

除非文义另有所指，本法律意见书所使用下列词语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发行人、财富趋势	指	深圳市财富趋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保荐机构、银河证券	指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君泽君	指	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
本次发行	指	深圳市财富趋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银河源汇	指	银河源汇投资有限公司，系银河证券全资子公司
《战略配售方案》	指	《深圳市财富趋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战略配售方案》
《战略配售协议》	指	《深圳市财富趋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银河源汇投资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财富趋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战略配售协议》
《发行方案》	指	《深圳市财富趋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方案》
《实施办法》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实施办法》（上证发〔2019〕21号）
《业务指引》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业务指引》（上证发〔2019〕46号）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致：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主承销商银河证券的委托，担任发行人财富趋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承销工作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范》、《实施办法》、《业务指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投资者的核查事项发表法律意见，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律师特别声明如下：

本所律师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仅就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相关事实发表法律意见，对于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主承销商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及证言。

本法律意见中的各项陈述，均基于本所律师所查验之文件资料而作出。本所律师已获得银河证券及接受本所律师访谈的有关当事人的如下书面或口头确认及承诺：（i）相关当事人提供或协助获得的文件、资料的原件是真实、完整的，且来源合法；（ii）前述文件、资料的原件均是具有合法授权或权限的机构或人士签发或签署的；（iii）相关当事人作出的说明、陈述以及签署文件资料所记载的内容及包含的信息均是真实、准确及完整的，不存在虚假陈述及记载、不存在误导性陈述及记载、不存在重大遗漏；（iv）有关副本材料及复印件与原件一致，且无虚假、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及（v）相关当事人已经真实、准确及完整地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所需的全部文件资料并披露了出具本法律意见所需的全部信息。本所律师基于独立、审慎地查验以及相关当事人的上述陈述对有关法律事项作出判断。

本法律意见不就任何非法律事项（包括但不限于：（i）本次发行所涉及的财务、审计等有关专业事项或数据、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ii）本次发行方案的商业、财务或技术方面的可行性、履行承诺的能力、经济效益等）发表任何具有倾向性的意见或进行任何复核、验证或作出任何确认或保证。

本法律意见对审计报告、评估报告、财务报表或其他相关文件资料内容的引述，不得被视为或理解为是对前述文件资料、信息、数据发表任何具有倾向性的意见或进行任何复核、验证或作出任何确认或保证。

本法律意见仅供银河证券为承销财富趋势本次发行之目的而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作为银河证券的申报资料之一，以备相关监管机构查阅，并同意依法对本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未经本所律师书面同意，任何机构或个人不得以任何形式披露、发布、节选、援引、摘录本法律意见的任何内容，但为办理本次发行报备手续，而向有权的证券监管机构报送以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而披露本法律意见者除外；对本法律意见所作之披露、发布、节选、援引或摘录，不得引致任何主体对本法律意见的曲解、混淆；未经本所律师书面同意，任何机构或个人不得对本法律意见的任何内容加以修改、编辑或整理。

基于上述声明，本所及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正 文

一、战略投资者基本情况核查

（一）基本信息

根据《战略配售方案》，本次发行在考虑投资者资质以及市场情况后，仅向保荐机构银河证券相关子公司银河源汇进行战略配售，本次发行的战略投资者为银河源汇，发行人与银河源汇已经签署《战略配售协议》。

银河源汇目前持有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9年6月14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10000MA1FL0XQXX的《营业执照》，其主要工商登记信息如下：

名 称	银河源汇投资有限公司
住 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富城路99号31楼3104室
法定代表人	吴李红
注册资本	300,000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使用自有资金或设立直投基金，对企业进行股权投资或债权投资，或投资于与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相关的其他投资基金，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资产管理，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开展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5年12月10日
经营期限	2015年12月10日至不约定期限

根据银河源汇提供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承诺函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银河源汇系依法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未担任私募基金管理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银河源汇有效存续，不存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予以终止的情形。

（二）股权结构

根据银河源汇提供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主承销商提供的《战略配售方案》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银河源汇为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银河证券的全资子公司。根据中国证券业协会于2017年5月18日公告的《证券公司私募投资基金子公司及另类投资子公司会员公示（第三批）》，银河源汇为银河证券的另类投资子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银河证券持有银河源汇100%的股权。

（三）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的关联关系

根据银河源汇提供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银河源汇系主承销商的全资另类投资子公司，银河源汇与主承销商存在关联关系；银河源汇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参与战略配售的资金来源

根据银河源汇提供的财务报表、承诺函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银河源汇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五）与本次发行相关的承诺函

根据《实施办法》、《业务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以及发行人与银河源汇签署的《战略配售协议》、银河源汇出具的承诺函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银河源汇就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出具如下承诺：

“1、本公司依法设立，有效存续，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私募基金管理人；符合科创板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具备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投资者资格及出资能力。

2、本公司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业务指引》规定的跟投比例和数额参与本次战略配售；本公司为本次配售股票的实际持有人，不存在受其他投资者委托或委托其他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

3、本公司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且符合该资金的投资方向，不存在信托、委贷等杠杆配资情形。

4、本公司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发行人或其利益关系人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进行利益输送的行为。

5、本公司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之日起24个月；本公司不通过任何形式在限售期内转让所持有的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届满后，本公司获配股份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6、本公司不会利用获配股份取得的股东地位影响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不会在获配股份限售期内谋求发行人的控制权。

7、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未向本公司承诺上市后股价将上涨，或者股价如未上涨将由发行人购回股票或者给予任何形式的经济补偿。

8、主承销商未向本公司承诺承销费用分成、介绍参与其他发行人战略配售、返还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等事宜。

9、发行人未向本公司承诺在本公司获配股份的限售期内，委任与本公司存在关联关系的人员担任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本公司知晓并确认遵守上述承诺内容，如违反本函承诺，本公司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相关责任，并接受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和后果。”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银河源汇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法律主体，系主承销商银河证券的全资另类投资子公司，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银河源汇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已就参与本次战略配售出具相关承诺，符合《实施办法》、《业务指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二、战略配售方案和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配售资格核查

（一）战略配售方案

1、战略配售数量

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股票1,667万股，占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25%，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公司股东不进行公开发售股份。本次发行中，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66.68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4%。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部分首先回拨至网下发行。

2、战略配售对象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由保荐机构跟投子公司银河源汇参与，无其他战略投资者。

3、选取标准

根据《实施办法》、《业务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本次战略配售投资者的选择在考虑投资者资质以及市场情况后综合确定，保荐机构全资子公司银河源汇参与本次战略配售。

4、参与战略配售规模

根据《业务指引》及《战略配售协议》，银河源汇跟投初始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4%，最终跟投比例根据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规模分档确定：

（1）发行规模不足10亿元的，跟投比例为5%，但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

（2）发行规模10亿元以上、不足20亿元的，跟投比例为4%，但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

（3）发行规模20亿元以上、不足50亿元的，跟投比例为3%，但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

（4）发行规模50亿元以上的，跟投比例为2%，但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

因银河源汇最终实际认购数量与最终实际发行规模相关，主承销商将在确定发行价格后对银河源汇最终实际认购数量进行调整。

5、配售条件

参与跟投的银河源汇已与发行人签署《战略配售协议》，不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并承诺按照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确定的发行价格认购其承诺认购的股票数量。

6、限售期限

银河源汇本次跟投获配股票的限售期为24个月，限售期自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限售期届满后，银河源汇对获配股份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二）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配售资格核查

1、根据《业务指引》第七、八条，参与发行人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应当具备良好的市场声誉和影响力，具有较强资金实力，认可发行人长期投资价值，并按照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认购其承诺认购数量的发行人股票。

参与发行人战略配售的投资者主要包括：

（一）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

（二）具有长期投资意愿的大型保险公司或其下属企业、国家级大型投资基金或其下属企业；

（三）以公开募集方式设立，主要投资策略包括投资战略配售股票，且以封闭方式运作的证券投资基金；

（四）参与跟投的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

（五）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六）符合法律法规、业务规则规定的其他战略投资者。

2、根据《实施办法》第十七条，发行人应当与战略投资者事先签署配售协议。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应当在发行公告中披露战略投资者的选择标准、向战略投资者配售的股票总量、占本次发行股票的比例以及持有期限等。

战略投资者参与股票配售，应当使用自有资金，不得接受他人委托或者委托他人参与，但依法设立并符合特定投资目的的证券投资基金等主体除外。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应当对战略投资者配售资格进行核查。

战略投资者应当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不少于12个月，持有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之日起计算。

根据《发行方案》、《战略配售方案》，战略投资者出具的《承诺函》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由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银河源汇跟投组成，无其他战略投资者安排，且相关方已就战略投资者参与配售规模、配售条件和限售期限等事项进行约定，银河源汇将按照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认购其承诺认购数量的发行人股票。

银河源汇为本次配售股票的实际持有人，不存在受其他投资者委托或委托其他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具有较强的资金实力，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且符合该资金的投资方向；银河源汇承诺获配股票的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24个月，不通过任何形式在限售期内转让所持有的本次配售的股票。本次发行设定的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配售资格符合上述《实施办法》、《业务指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银河源汇符合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和配售资格。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和配售资格符合《实施办法》、《业务指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银河源汇作为银河证券依法设立的另类投资子公司，符合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具备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资格。

三、战略投资者是否存在《业务指引》第九条规定的禁止情形核查

《业务指引》第九条规定：“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向战略投资者配售股票的，不得存在以下情形：

（一）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向战略投资者承诺上市后股价将上涨，或者股价如未上涨将由发行人购回股票或者给予任何形式的经济补偿；

（二）主承销商以承诺对承销费用分成、介绍参与其他发行人战略配售、返还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等作为条件引入战略投资者；

（三）发行人上市后认购发行人战略投资者管理的证券投资基金；

（四）发行人承诺在战略投资者获配股份的限售期内，委任与该战略投资者存在关联关系的人员担任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但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设立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战略配售的除外；

（五）除本指引第八条第三项规定的情形外，战略投资者使用非自有资金认购发行人股票，或者存在接受其他投资者委托或委托其他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

（六）其他直接或间接进行利益输送的行为。”

根据《发行方案》、《战略配售方案》、《战略配售协议》及发行人、主承销商、银河源汇出具的承诺函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向战略投资者配售股票不存在上述《业务指引》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向战略投资者银河源汇配售股票不存在《业务指引》第九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银河源汇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系主承销商银河证券的全资另类投资子公司，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银河源汇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已就参与本次战略配售出具相关承诺。

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配售资格符合《实施办法》、《业务指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银河源汇符合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具备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资格；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向战略投资者银河源汇配售股票不存在《业务指引》第九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

2020年4月2日